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7號

原告 陳孟瑋

梁閔凱

洪宇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吟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曜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懋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2,74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2,74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674元（計算式： $11,51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,674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另原告均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17,336元（計算式：11,510元－7,674元＋4,500元*3＝17,336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陳建分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姓名	短少工資	年終獎金	資遣費	勞工退休金	合計
1	陳孟瑋	144,000	52,000	153,900	29,772	379,672
2	梁閔凱	36,533	20,000	151,103	28,764	236,400
3	洪宇成	76,333	45,800	99,806	24,732	246,671
總計						862,743